

## 虐待動物致肢體重殘、重要器官失能或死亡，初犯最重

### 罰五十萬元，慣犯亦恐有刑責

報章網路上常見有人以虐待動物為樂，甚至讓貓狗受到重大傷害，這些行為依法都要處罰，千萬不要以為動物是自己的就沒事，藉此略就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處罰規定加以說明。

動物保護法規定，動物的飼主須年滿十五歲，未滿者飼養動物便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。而飼主對於其管領的動物，則要提供適當的食物、飲水及充足的活動空間，還要注意生活環境的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，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的必要防治，並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的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且提供其他妥善的照顧。又任何人都不可以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，所謂「虐待」是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的行為。

如有違反前述規定，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將被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的行政罰，並可公布其姓名、名稱或照片，如情節重大或兩年內再犯，則最重罰一百萬元。假若五年內再違反上述處罰規定，則不再只是行政罰，而是最重會被以刑事罰來判處一年徒刑。

再來，行為人若是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的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或是違反相關規定任意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，或是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等情形之一時，則最重要處七萬五千元罰鍰，前述行為如果導致動物受重傷或死亡，或是五年內違反前述規定兩次以上的話，便要判處一年以下的徒刑。

最後，還要注意的是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，必須要由七歲以上的人伴同出入，飼主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勸導拒不改善者，要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而且拒不改善者，還可以按次加以處罰。另外，如果是具有攻擊性的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，則要由成年人伴同出入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飼主違反此項規定，最重將會被處十五萬元罰鍰。

- 相關法條：動物保護法第 25、30 條